

# 文 學 院

## 獎學金規劃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適用對象	獎助金額	獎助名額	辦理頻率	經費來源	主辦單位	備註
一	文學院外國新生獎助學金（試辦中）	外籍新生，研究生	半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（其中一半額度由學校補助；另一半由學院支應）	碩士 2 名 博士 2 名 （以總經費來源為上限）	110 學年度試辦	1.圖檔所專班：15 萬 2.中文系專班：15 萬 <b>合計 30 萬</b> （碩 3 萬*2 年*2 名=12 萬 博 3 萬*3 年*2 名=18 萬）	主辦/文學院 協辦/圖檔所 在職專班、 中文系在職專班	配合本校國合處「外國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」辦理，全校 20 名，文學院分配 4 名。
二	文學院出國交換獎學金（試辦中）	低收入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原住民、弱勢等學生	依學生出國地區補助上限金額 1/2 核給	2 名（以總經費來源為上限）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（110/7/30 前返國）	文學院行管費 or 結餘款	主辦/文學院 協辦/各系	配合本校國合處「希望起飛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」辦理，全校 20 名，本院 2 名。
三	文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	僑港澳新生	半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（其中一半	1.圖檔所：博士 1 名（半額）	110 學年度試辦	文學院分配給系所之行	主辦/文學院 協辦/圖檔、	

	助學金（試辦中）		額度由學校補助； 另一半由學院支應）	2.宗教所：博士 1 名（半額）+碩士 1 名（半額） 3.台文所：碩士 1 名（半額） 4.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：碩士 1 名（半額）		管費 or 結餘款	宗教、台文、華文	
四	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差旅費（執行中）	本院學生	依學生出國地區補助上限金額按一定比例補助，每人每年限申請乙案，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整。	數名（以總經費來源為上限）	每年	高教深耕計畫經費	主辦/文學院	Ps.清寒、弱勢學生，則按出國地區補助上限金額，按高於一般生比例核給。（規劃中）